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文件

陕财办资环〔2024〕46号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 《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财政局、生态环境局：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省政府《关于印发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政发〔2018〕25号）等文件，制定《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2024年6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陕发〔2019〕3号）、省政府《关于印发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政发〔2018〕25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21〕2号），以及有关财政管理制度规定，结合我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门用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任务，支持促进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专项资金安排坚决贯彻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符合国家和我省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政策规划，集中资金重点支持生态环境保护问题突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域。

（二）坚持事权与财政支出责任相匹配，落实“谁污染、谁治理”，重点保障省级政府所承担的在改善生态环境方面的支出责

任。

(三) 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强化资金监管，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四)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条 按照“责任跟着资金走，资金跟着项目走”的要求，明确各层级、各单位职责。

(一) 责任主体。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是专项资金使用监管、预算执行和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做好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全过程监管。项目建设单位是项目申报、建设和专项资金使用的责任主体，对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绩效管理工作负直接责任。

(二) 职责分工。

省财政厅负责编制年度预算草案，审核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下达预算，组织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和预算监管，指导市县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工作。

省生态环境厅是专项资金主管部门，负责编制相关规划，建立省级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库，会同省财政厅发布项目申报指南。负责组织项目评审，确定支持项目。负责提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任务及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下达项目计划。对报送的建议方案中提供的有关数据和信息进行核实，确保数据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按规定做好全过程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督促指导市县做好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监督工作等。

市县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专项资金预算分解下达、组织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等。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做好项目申报工作。

市县生态环境部门负责会同财政部门组织本地区项目申报工作，对上报项目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负责项目组织实施、资金使用监管和预算绩效管理具体工作。

项目实施单位负责根据项目申报指南做好项目申报工作，对项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合规性、规范性负责。按照批准的实施方案或下达的建设任务，认真组织实施项目，按期完成项目建设内容，按规定规范使用专项资金，主动接受和配合相关部门对项目的监督、检查、考核验收、绩效评价和审计工作。落实项目管护责任，建立项目长效管护机制。

第二章 支持范围

第五条 专项资金用于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主要包括：

(一)大气污染防治。支持打好蓝天保卫战重点任务，主要用于散煤治理、锅炉和工业炉窑综合整治、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移动源污染治理、超低排放改造、企业环保绩效创 A 升 B、垃圾焚烧企业提标改造及大气污染成因分析、研究、评估，以及其他与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有密切关系的支出。

(二)水污染防治。支持打好碧水保卫战重点任务，主要用于重点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良好水体保

护、地下水污染防治、水功能区划、入河湖排污口设置及溯源整治、县城黑臭水体治理，以及其他与水环境质量改善有密切关系的支出。

(三) 土壤污染防治。支持打好净土保卫战重点任务，主要用于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地块调查及风险评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以及其他与土壤环境质量改善有密切关系的支出。

(四) 自然生态保护。支持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生态文明示范创建，生物多样性保护监管等。

(五)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支持固体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涉金属矿产开发生态环境综合整治、硫铁矿水质污染整治、无废城市建设、尾矿库环境污染防治、危废处置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审核等。

(六) 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支持环境辐射本底调查分析，地下水、伴生矿、土壤放射性污染防治，高危放射源安全风险评估及管控、辐射事故应急监测、辐射应急能力建设等。

(七) 农村环境保护。支持以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等为主的农村环境整治项目。

(八) 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支持生态环境监测与监察、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生态环境执法监察，放射性废物监管、环境应急以及省级宣传教育、环境信息、调查评估，规划、标准、条例编制等。支持清洁生产审核、环保产业发展等。支持政府回购排污单位的排污权、排污权交易等相关工作、省级生态环境诚信体

系以及建立失信清单制度等。

(九) 应对气候变化。支持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数据核查与碳市场数据质量管理、低碳试点等控制二氧化碳排放相关工作；支持温室气体排放监测与清单编制、甲烷控制、适应气候试点建设等；支持碳普惠、气候投融资、产品碳足迹等平台建设与标准制定；其他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工作。

(十) 生态保护补偿。支持开展生态保护补偿工作，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十一) 其他。中央要求地方配套或奖励的事项。统筹支持全国试点项目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环境保护和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第六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单位人员、公用经费、购置交通工具、偿还举债、楼堂馆所等本办法规定支持范围以外的其他支出。

第七条 专项资金不得与省级预算内投资及其他专项资金交叉使用、重复支持。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八条 专项资金实行项目库管理。符合专项资金支持条件的项目，审核通过纳入项目库，年度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应当从项目库中选择，未纳入专项资金项目库的项目不予支持。

第九条 省生态环境厅根据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部署，会同省财政厅发布下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省级相关部门及市县生态

环境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项目申报指南要求，将项目按程序逐级报送至省生态环境厅审核。项目库项目实施滚动管理，2年内未安排资金的项目自动失效。

第十条 实施周期超出预算年度的工程类、政府采购类项目以及履约保证金等支出，实行跨年度预算安排。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年度细化项目预算。后续年度项目按照续建项目申报入库，优先安排支持。

第四章 资金分配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采取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的方式分配。

第十二条 省本级项目、全省统一组织实施的重大项目按照项目法分配，由省生态环境厅在项目库中择优确定。

第十三条 下达市县转移支付主要采取项目法分配。采取因素法分配的有散煤治理清洁能源替代补助资金、生态保护纵向综合补偿资金、低碳近零碳试点资金、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奖补资金以及其他奖补和补助类资金，分配方法按照相关办法明确的因素和分配方法分配。其他需要采用因素法分配的资金应在资金分配建议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省生态环境厅将下一年度拟提前下达的资金分配情况和拟支持项目清单形成资金分配建议，按照年度预算编制工作要求，报送省财政厅审核。提前下达总额原则上不低于下一年度转移支付预计数的70%。

省级主管部门拟定专项资金分配计划后，送省财政厅审核，报分管省长审定。分管省长审定后，省财政厅按照分配计划下达预算、拨付资金。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支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分配给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涉农统筹整合资金，按照中央和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资金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项目确定后原则上不予调整。因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政策调整等客观原因确需调整的，省本级、全省重大项目应报省生态环境厅和省财政厅同意后予以调整。市县项目由市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报省生态环境厅和省财政厅同意后予以调整。未经批准，各地各单位不得擅自调整项目和资金预算。

第五章 预算执行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中用于省本级的支出，在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 30 日内下达。对市县的专项转移支付，在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 60 日内下达。

第十八条 用于应对环境突发事件的资金，根据需要及时下达预算。用于据实结算等特殊项目的资金，可分期下达或者先预付后清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及时将资金分配意见报送同级财政部门，确保资金按时下达。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拨付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属于政府采购

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专项资金和市县财政安排同一项目的资金根据项目名称单独设置明细科目进行会计核算。

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结转结余等按照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强化预算执行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性，除中央及省委省政府部署的重大事项以及自然灾害等突发性事项外，原则上每年9月底后，省财政厅不受理当年预算追加和预算调剂的申请。

第二十二条 专项资金预算下达后，对超过规定时限6个月未将预算下达下级财政部门或项目实施单位的专项资金，全额扣减预算，省级由省财政厅收回统筹使用，市县由上级财政部门收回统筹使用。对预算下达到项目实施单位，但截至年底，项目仍未实施形成的沉淀资金，由本级财政部门收回统筹使用。对预算下达项目实施单位且当年已启动项目实施，但6个月以上未能形成实际支出或2年内仍未支出完毕的专项资金，由本级财政部门会同主管部门取消项目计划、追减预算，收回资金统筹使用。

第六章 预算绩效管理

第二十三条 专项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包括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

第二十四条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是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的主

体。省生态环境厅应按照规定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提高政策决策、项目立项的科学性。项目单位应科学合理设定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汇总形成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和分区域绩效目标表，随预算同步编报。各级财政部门随预算同步审核、同步批复下达绩效目标。

第二十五条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要对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双监控”，及时将本部门绩效监控报告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并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绩效目标执行偏差和管理漏洞，及时采取分类处置措施予以纠正。

第二十六条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项目实施单位在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对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评，根据工作需要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根据工作需要开展部门评价，优先选择部门履职的重大改革发展项目，随机选择一般性项目，原则上应以5年为周期，实现部门评价重点项目全覆盖。各级财政部门对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进行审核，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

第二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及时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给项目单位，存在问题的，督促整改。建立绩效结果应用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分配资金、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八条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公开相关专项资金信息，包括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分配过程及结果、绩效目标及评价结果等。

第七章 预算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按照“谁主管、谁监管、谁用款、谁负责”的原则，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加强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并及时处置相关问题。

第三十条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专项资金项目审查、绩效评价等有关工作中不得有弄虚作假、伪造篡改等行为，违者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专项资金。凡存在违反本办法行为的，以及其他弄虚作假、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发现问题线索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专项资金实施期限、定期评估和退出按照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省

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资环〔2020〕34号）同时废止。此前出台的其他相关文件如与本办法不符的，按本办法规定执行。

